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3〕163号

当事人：湖南精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30121MA4PQ3D85M

住所（住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仁和社区横塘新村
11栋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亦菡

身份证号码：

2023年4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接投诉举报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仁和社区横塘新村11栋10号的湖南精易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发现湖南精易达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yd580.com/qiyejianjie>）网页上宣传为销售数控雕刻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检查时提供不了“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上报主管领导经审批后于2023年4月27日立案调查。当事人自2018年7月17日在本局注册登记，经营范围：数控技术、环保材料、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互联网技术咨询通用机械设备、五金机电产品等。

2023年4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湖南精易达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yd580.com/qiyejianjie>）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网页上宣传为销售数控雕刻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

提供不了“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经查该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与网页上宣传的不符，广告宣传内容不真实，该公司负责人孙亦菡进行了确认，孙亦菡介绍，公司的网站是湖南竞网智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负责运营，该公司提供了广告合同，合同签订为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1日，广告运营费用为3300元。该公司现已要求湖南竞网智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产品的广告进行了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当事人孙亦菡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记录；
4. 照片3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事实经过情况；
6. 投诉单一份，投诉人证据1张；
7. 网页宣传改正后截图1张；
8. 当事人从轻处罚申请书一份。

本局依法于2023年5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3〕20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

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属于广告宣传内容不真实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及时认识到错误并改正，主动提供相关证据，违法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呈上所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罚：

处罚款 12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8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